

七、張檢察長佩珍花蓮地檢署任職回憶

學歷：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畢業

經歷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檢察官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

民國 90 年 7 月本人奉調花蓮地檢署檢察長，任職至 91 年 3 月，因家庭因素請調離職，雖僅短暫九個月，然在三十餘年司法生涯中，仍屬一生中難忘之回憶，茲就記憶所及當時所推動工作略述，以供參考。

任職期間除規劃司法新廈動土興建，並推動書記官偵查筆錄電腦化訓練，輔以加班費鼓勵及舉辦電腦打字測驗，希望提升書記官打字速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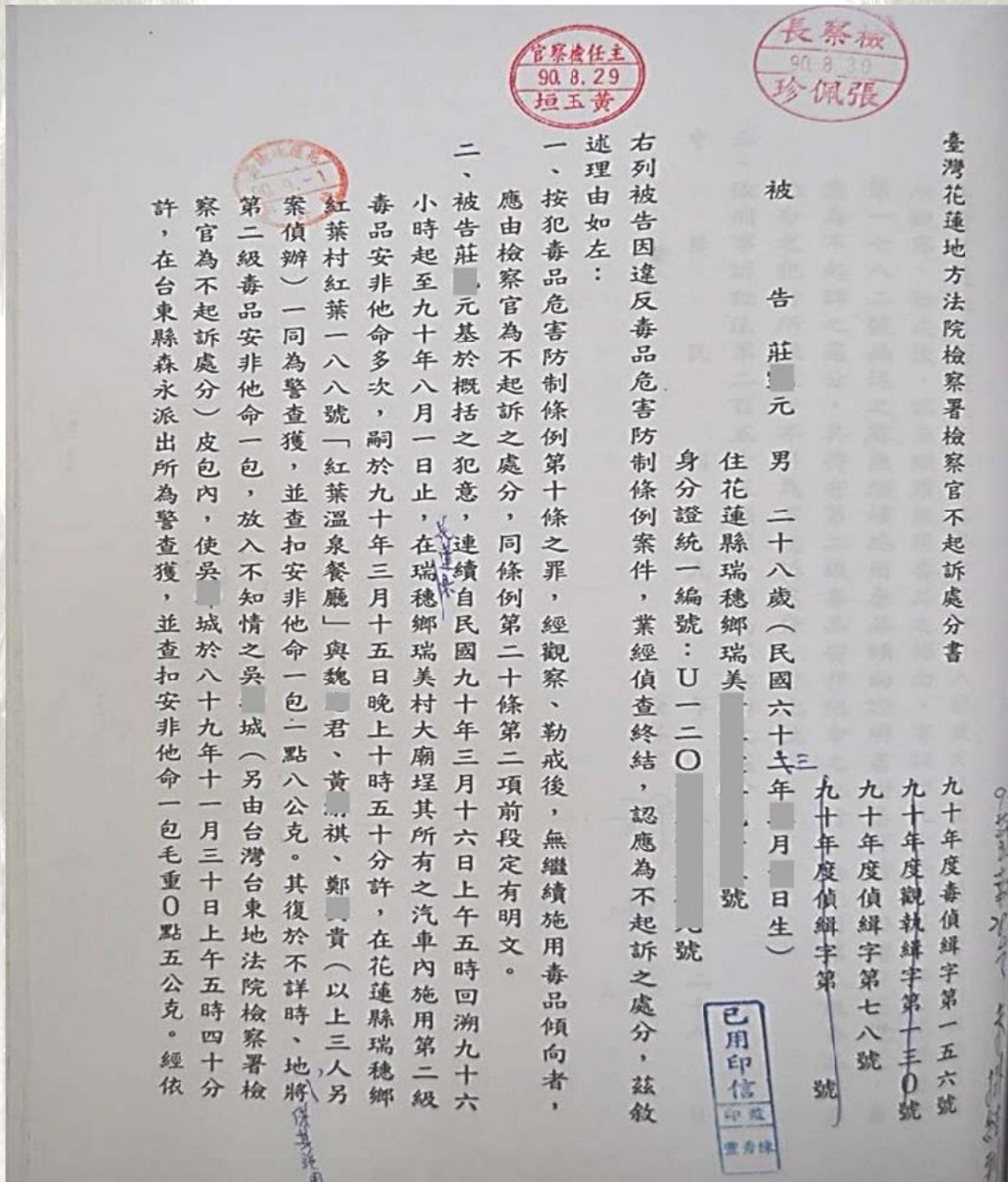
花蓮地檢署之前立案審查制度，分散由各股檢察官處理，易因人而異，而有審查尺度不一之缺點。嗣經本人指定楊大智主任檢察官專責全署所有立案審查業務，以統一標準審查，如有偵查不備，即要求憲、警、調單位補齊相關證據資料再行移送，使立案之後受理檢察官能迅速輕易結案。

當時另推動花蓮地檢署試行偵查及公訴一體化，亦即由起訴案件檢察官到庭實行公訴。主要基於權責相符原理，由偵查檢察官親自在公判庭上，接受被告及辯護律師對於證據之嚴格挑戰，以檢視偵查中所蒐集證據是否完備？以改進調整嗣後之偵查方式，亦能磨練法庭辯論技巧及臨場反應。同時可免除非起訴案件之公訴檢察官到庭時，無法深入瞭解證據及犯罪事實之關聯性，易於案件被判決無罪時，偵查、公訴檢察官互相推諉責任。

本人到任後發現執行科積案如山，易生弊端，乃先挑選幹練書記官積極清理積案，期間發生若干困難。迨清理完成，恢復正常，實行輪調制度後，同仁乃樂於擔任執行業務。本署先前未實施輪調制度，長期以來，形成某一職位人員固定化，導致同仁無法歷練學習不同業務，易於同仁升遷、受訓、休假、退休時，難以覓妥職務代理人或接辦人，導致業務停頓，乃建立職務輪調制度，以期每位同仁均能熟悉多種業務，復

可避免長期不輪調所生業務弊端。又為避免積案形成，也推動由各科室主管組成聯合業務檢查小組，定期對各科室抽查業務。

總之，本人非常感謝陳定南部長之提攜，讓我有機會到花蓮地檢署學習和歷練，也感謝全體同仁的協助和包容，讓我在花蓮有美好的體驗和回憶。



張檢察長佩珍核閱之不起訴處分書